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全部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三）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 2、《关于核实<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二）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良好，运作规范，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人员。该名单所列全部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为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上海大郡向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上海大郡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上海大郡经营的持续稳定，进一步推动其开展业务。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7 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外投资活动。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9 日